

# 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團

## 會員俱樂部會員卡說明

入會費・年會費免費



### 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團會員俱樂部 會員規約

#### 第1條 會員資格

1.會員是指同意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團會員俱樂部會員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向株式會社阪急阪神酒店集團(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入會,經本公司同意入會並發行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團會員俱樂部卡(以下簡稱“酒店卡”)的個人。會員須年滿18歲以上。入會時需出示能夠確認出生年月日的證件。

#### 第2條 酒店卡的使用

1.會員可在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團所有加盟酒店(以下簡稱“加盟酒店”)憑酒店卡享受會員待遇。  
2.酒店卡僅限酒店卡背面署名的會員本人使用,不可出讓或租借給他人。  
3.待遇、優惠及積分等不可與其它卡並用。

#### 第3條 入會方法(會員信息的註冊、變更)

1.入會申請人請按以下任意一種方法註冊會員信息(以下簡稱“註冊會員信息”)。  
(1)使用電腦、手機、智慧手機等,通過網絡訪問本公司官方網站“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團主頁”(以下簡稱“集團主頁”)登記註冊。  
(2)在各加盟酒店填寫入會申請表登記註冊。  
2.入會申請人可在註冊會員信息後獲得酒店卡。  
3.使用已獲得的積分,必須要進行會員信息註冊。會員信息註冊完成後即可使用積分。但是,以網上註冊以外的方式註冊時,在會員信息被輸入系統以前的約兩週內暫時無法使用積分,敬請見諒。  
4.已註冊的會員信息發生變更時,請盡快按照本公司說明的方法辦理變更手續。

#### 第4條 入會費・年會費

1.不需繳納入會費、年會費。

#### 第5條 會員待遇

1.會員可享受本公司及各加盟酒店規定的會員待遇。1位會員最多可讓10位顧客共享會員待遇。另有部分服務可讓10位以上的顧客共享會員待遇。

#### 第6條 分得的授予

1.在各加盟酒店消費後,結帳前出示酒店卡,即可獲得消費金額(稅後)3%的積分。住宿及餐飲消費時,1位會員的所得積分最多可按同行10位顧客的消費金額計算。  
2.在加盟酒店提供的商品及服務(以下簡稱“各項服務”)中,以下情況無法授予積分。  
(1)所利用的館內設施時非屬住宿酒店直接經營。  
(2)通過旅行代理店預約以及在本公司網站以外的網站預約時。  
(3)為舉辦會議、婚禮、各種慶典(晚餐會等)、啤酒節等活動而使用宴會場地、部分露天場地、臨時場地以及季節性營業設施時。  
(4)購買各加盟酒店指定的外賣等商品時。  
(5)使用其它公司發行的有價消費券(如旅行社發行的購物券)時。  
(6)購買酒店發行的購物券時。  
(7)使用積分消費以及用積分兌換禮品(包括阪急阪神消費券、精品購物券等禮券)時。  
3.在各加盟酒店,以現金、信用卡、信用卡公司發行的購物券、酒店發行的購物券以及用電子貨幣等方式結算均可獲得積分;此外,付款時則無法獲得積分。  
4.在本公司或加盟酒店舉行酬賓活動時,有可能在通常積分以外授予酬賓性質的特別積分。  
5.已獲得的積分不可轉讓他人,不可打入其它積分卡進行合算,但若經本公司核准同意,則不受此限制。  
6.除加盟酒店外,還有其它本公司特別指定的設施或店舖可以授予積分。關於此種情況下積分的條件,將適時另行說明。

#### 第7條 使用積分、更換兌換禮品

1.完成第3條第1項規定的會員信息註冊後,在加盟酒店消費時,可以1個積分為1日圓、以1個積分為單位支付費用。會員使用積分時,請務必在結算前出示酒店卡。如結算前不能出示酒店卡,將無法使用積分。積分不能兌換現金。  
2.按本公司規定的方法以積分兌換禮品,並在接受兌換的禮品或相應服務後,不能取消或退還。對積分兌換的禮品,不承辦日本國內外郵寄業務。  
3.除加盟酒店外,在本公司特別指定的部分設施或店舖也可使用積分。關於此種情況下使用積分的條件,將適時另行說明。

#### 第8條 分得的積累期與有效期

1.分得的積累期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一年期間,積累期內獲得分得的有效期至該積分積累期結束後第二年的3月31日。超過有效期的積分將失效。

#### 第9條 利用集團主頁、查看積分餘額

1.完成第3條第1項規定的會員信息註冊後,即可在集團主頁註冊電子郵箱及密碼,進行會員俱樂部的會員登錄(以下簡稱“會員登錄”)。登錄完成後即可進入集團主頁查看積分餘額、修改登錄信息以及查看優惠服務內容。除利用集團主頁外,在使用酒店卡後發行的明細上也可以查看積分。

#### 第10條 退會、會員資格的喪失

1.會員可按規定的方法隨時辦理酒店卡的退會手續。退會後,截至退會時積累的分及積分卡上所附帶的其它權利將全部失效。  
2.會員若出現以下情況中任何一種,將會喪失會員資格。  
(1)經本公司判斷,會員在使用酒店卡時,有包括利用不正當手段取得或使用積分在內的不當行為時。  
(2)使用虛假信息進行入會申請時。  
(3)出現給其他顧客帶來不良影響等不當行為時。  
(4)違反加盟酒店的使用規定或住宿規約時。  
(5)不履行加盟酒店住宿費等費用的支付責任時。  
(6)發生自然災害、事故、死亡以及經本公司判斷會員資格難以維持或不可能維持時。  
(7)3年以上沒有使用酒店卡(獲得積分或使用積分)時。  
(8)會員被認定為“暴力團”、“總會屋”以及其它黑社會性質組織(使用暴力、威脅、詐欺等手段獲取經濟利益的組織或個人)成員或相當於此類性質組織的人員時。  
(9)發生暴力、威脅等脅迫行為以及發生超出法律界限的脅迫行為時。

#### 第11條 酒店卡遺失、被盜、破損等情況時

1.如酒店卡遺失、被盜或破損時,請與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團會員俱樂部事務局(以下簡稱“事務局”)聯繫。  
2.希望重新發行酒店卡的會員,可向事務局或加盟酒店申請。如向事務局申請,事務局會在確認本公司登錄的會員個人信息後發行新的酒店卡。屆時,積分餘額將在經本公司確認後,被移至新的酒店卡並即刻可以使用。如在加盟酒店提出申請,新酒店卡也可當場發行,但是暫時沒有積分,積分需經事務局核實個人信息後轉入新的酒店卡。另外,在無法判斷確屬本人或對補發理由存有疑點時,將無法辦理補發手續。

#### 第12條 個人信息的管理

1.個人信息的獲取  
為了會員提供各種服務,本公司有必要獲取以下個人信息:  
(1)會員的住址、姓名、電話號碼、出生年月日、工作單位、職位、部門名稱、電子郵箱。  
(2)會員的消費信息(日期時間、店舖、金額等)。  
2.個人信息的使用目的  
會員的個人信息,僅供以下情況使用,以下情況之外不會使用會員的個人信息。  
(1)會員申請或預約加盟酒店的住宿、餐廳、婚禮、宴會等各種服務時。  
(2)授予加盟酒店及本公司指定的積分時、發佈會員可以利用的設施及店舖(以下簡稱“加盟店舖”)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等對會員有益的信息時。  
(3)加盟酒店及加盟店舖為提供或改善商品及服務而進行分析或問券調查時。  
(4)調查會員購買傾向、驗證促銷活動效果以及策劃促銷活動等情況時。  
(5)提供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團會員俱樂部服務時。  
(6)出於本公司業務需要,有必要和會員取得聯繫時。(即使是在註冊會員信息時申請可拒收信息通知的情況下,有重要聯絡事項時,本公司仍會以電話、電子郵件、實體郵件等方式與會員取得聯繫)。  
(7)除上述情況外,事前取得會員同意時。  
3.會員個人信息的共用範圍  
會員提供的個人信息,將由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團各公司(以下簡稱“酒店集團”※1)、本公司所屬集團公司——阪急阪神控股集團所屬各公司的名稱、H2O Retailing集團各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各公司”)及其它加盟店舖共同使用。  
※1 關於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團的詳細信息,請參照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www.a-global.hankyu-hotel.com/group/>  
※2 阪急阪神控股集團所屬各公司的名稱,在“阪急阪神控股株式會社的有價證券報告書”中以及官方網站上公開。  
※3 H2O Retailing集團所屬各公司的名稱,在“H2O Retailing株式會社的有價證券報告書”中以及官方網站上公開。  
4.個人信息的第三方提供  
會員的個人信息,除以下各項情況外不會向第三方提供。  
(1)為達成第12條第2項所記載的目的而必須向酒店集團、集團各公司、加盟店舖、已簽訂了保密協議的業務承辦方提供會員信息時。  
(2)司法機構或行政機構出於法律業務上的需要而要求本公司提供會員信息時。  
(3)為保護會員生命、健康、財產等重大利益而必須提供會員信息時。  
(4)除上述各項外,事前取得會員同意時。  
5.個人信息的安全管理  
對於會員的個人信息,本公司將以必要的保護措施實施安全且妥善的保管。  
6.個人信息的顯示、更改、停止使用、刪除等  
個人信息的顯示、地址和姓名等已登記事項發生變更以及希望停止使用或希望刪除時,請盡快通知事務局,事務局將按規定辦理。

#### 第13條 會員規章、服務內容等發生變更時

1.關於會員規章及優惠活動所定的服務內容,本公司可任意更改或取消,不必事前取得會員同意。  
2.本規章或積分服務發生變更時,將通過網上公佈等方式通知會員。

#### 第14條 法律依據

1.會員與本公司之間的各项協議均以日本的法律為依據。

#### <諮詢窗口>

株式會社阪急阪神酒店集團 阪急阪神第一酒店集團會員俱樂部事務局  
郵遞區號:5300012 大阪市北區芝田1-8-1  
諮詢郵箱: member-e@hankyu-hanshin-hotels.com (諮詢內容請用英文輸入)

#### (S積分服務特別條款)

##### 第1條 S積分服務

S積分服務指會員在加盟S積分服務系統的各公司(以下簡稱“S積分加盟公司”)營運的設施(以下簡稱“S積分優惠店”)出示各S積分加盟公司發行的帶有S積分商標(商標註冊編號 第5748818號)的會員卡(以下簡稱“S積分卡”)即可獲得積分或使用積分。該積分稱為“S積分”。

##### 第2條 加盟S積分服務系統

由於本公司已加盟S積分服務系統,本公司發行的酒店卡(以下簡稱“本公司卡”)可以做為S積分卡在本規章第12條中規定的加盟店舖、也就是本公司以外的各S積分加盟公司經營的S積分優惠店(以下簡稱“其它S積分優惠店”)使用。  
關於其它S積分優惠店的情況,可在S積分服務的網站或各S積分加盟公司的網站等處查詢。

##### 第3條 S分得的獲得與使用

在其它S積分優惠店憑本公司卡獲得積分或使用積分時,須遵守的規章不僅限於本規章,也要符合其它S積分優惠店制定的關於S分得的各種條件。

##### 第4條 服務說明

關於S分得的有效期、S分得的獲得和使用條件等服務內容,本公司將適時按有關規定另行說明。

##### 第5條 本特別條款・服務內容等發生變更時

本特別條款以及S分得的服務內容發生變更時,本公司可以在事前不告知的情況下變更或停止S積分服務內容。

##### 第6條 會員規章的適用

本特別條款中未做規定的事項按本規章執行。